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致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致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2之罪刑）之法院。經核，本件聲請符合前揭規定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暨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

01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詢問單
02 1紙在卷可參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3 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05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許雪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